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2 年 1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2 年 1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资金集中管理会计处理应用案例》

财政部近日发布《资金集中管理会计处理应用案例》，举例说明了 3 种类型资金集中管理的会计处理。您可以点击[这里](#)获取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会议 (2022 年 1 月)

讨论的主题如下：

- IASB 工作计划更新；
- 确定实施后复核所产生事项的优先次序的方法；
- 主财务报表；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ED/2021/4《缺乏可兑换性》；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 - 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IFRS 17)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 - 比较信息 (口头更新)。

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F”) 网站的关于受托人的[IASB 最新资讯](#)；
- 刊载于 IFRSF 网站的[议程及相关议程文件](#)；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工作计划分析](#)；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德勤观察员编写的[详尽会议汇总](#)。

德勤刊物

1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2 年 1 月 11 日

[IFRS 要闻 — 2021 年 12 月](#)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F) 自碳信息披露项目 (CDP) 合并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 (“CDSB”)

IFRSF、CDP 和 CDSB 已完成将 CDSB 合并纳入 IFRSF 的工作。CDSB 的资源将转移至 IFRSF，并提供支持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产。这标志着已完成两个组织 (另一个组织为价值报告基金会，预计将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合并) 中第一个组织合并纳入 IFRSF 的工作。同时值得注意的是，直至 ISSB 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之前，CDSB 框架、近期关于水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社会披露的技术指引以及其他资源将继续适用。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FRSF 网站的[新闻稿](#)。

针对可持续发展和 ESG 报告的鉴证项目的较高需求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发表[声明](#)，同意投入专门致力于可持续发展/ESG 报告的鉴证项目的能力和资源，以应对完善相应要求和指引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强调 IAASB 在未来制定新指引或修订现有指引等工作的计划。

审计

中国大陆

财政部和中注协修订十一项审计准则及十五项审计准则应用指南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等 11 项准则的通知”，中注协随后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应用指南》等 15 项应用指南的通知”。本次修订是对 11 项审计准则和 15 项审计准则应用指南涉及去年修订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特殊目的的审计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相应条款作出文字调整，不涉及实质性修订。请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刊载于中注协网站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银行函证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人行、国资委、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银行函证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在 2021 年报审计期间，实施有关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的试点，涉及 32 家境内上市公司、7 家会计师事务所、7 家银行以及银行函证第三方数字平台等。请点击[这里](#)阅读刊载于财政部网站的上述文件。

国际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一致性及相应修订以确保现行 IAASB 准则与新的和修订后的质量管理准则保持一致

IAASB 发布因 2020 年 12 月发布新的和修订后的质量管理准则而对 IAASB 准则作出的进一步一致性及相应修订。此类相应修订旨在消除 IAASB 整套准则与质量管理准则之间实际存在或已知的不一致性。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人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联合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人行、外管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境内银行可以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本外币贷款，并对贷款限额、贷款用途、数据报送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外管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高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中国高院近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对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案件中的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主体和损失等事项的认定及案件受理条件等作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高院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高院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高院和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法院在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如何与中国证监会协同收集相关证据等事项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高院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

财政部近日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告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工作的范围和报告内容等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近日对《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进行修订，发布了《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主要修订内容为：因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的设立和与近期新发布的其他法规保持一致作出文字修订，并对上市时间和限售期等事项予以澄清。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整合有关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各项规定，于近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主要内容为：明确证监会所禁止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具体范围，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应履行的审查程序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应承担的责任和实施的工作等作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中国证监会整合有关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并予以修订、完善后，于近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主要修订内容为：明确适用范围，规定了 4 种适用情形；根据新公司法调整监管要求，简化回购决策程序；强化监管执法方面的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整合有关上市公司境外分拆上市和境内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并予以修订、完善后，于近日发布了《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主要修订内容为：统一境内外分拆监管要求，明确和完善分拆条件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修订 9 项监管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告，对 9 项监管规定作出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对原规定作文字修订以便与新颁布的法规等保持一致；整合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内容，对原规定进行完善、简化等。请点击下面链接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相关文件：

-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22 年修订）](#)
- [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7 号（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修订 5 项信息披露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告，对 5 项信息披露规定作出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对原规定作文字修订以便与新颁布的法规等保持一致，未作实质性修改。请点击下面链接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相关文件：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 年修订）](#)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22 年修订）](#)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2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签章》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签章》，对应如何在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中签字和盖章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上交所修订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新的股票上市规则完善了对中介机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上交所发布多项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上交所近日发布多项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纪律处分等事项。请点击下面链接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相关文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上交所发布 3 项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上交所近日发布 3 项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科创属性持续披露等事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上交所发布 11 项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上交所近日对原已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进行更新，重新发布了 11 项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其中第 7 号指南涉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第 9 号指南涉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其余主要涉及各类信息披露事项。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指南，附有 12 项具体指引，其中第 7 号指引涉及定期报告，第 9 号指引涉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其他指引主要涉及各类信息披露事项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修订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新的股票上市规则增加了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务的规定，完善了对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深交所发布多项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深交所近日发布多项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纪律处分等事项。请点击下面链接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所附相关文件：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深交所发布有关公告格式的自律监管指南

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对季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多种公告的格式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分别发布有关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

北交所和新三板近日分别发布《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和《关于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两个通知内容相似，主要包括：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关注新租赁准则的实施的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并应关注收入、重大非常规交易、资产减值、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会计差错等重点领域的审计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北交所及新三板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香港

联交所公布关于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咨询总结

联交所建议引入新规则，在香港设立全新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上市机制，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主要修订建议如下：

- 机构专业投资者人数从 30 名下调为至少 20 名。
- 规定 SPAC 的董事会须至少有两人为第 6 类或第 9 类证监会持牌人（包括一名代表持牌 SPAC 发起人的董事）。
- 加强独立上市后私募投资的规定，对 SPAC 并购交易的条款及估值作更严格的监管审查。
- 整体权证上限增至 50%，且须更明确披露所有权证的摊薄影响。股份权证比率不设上限，发起人权证摊薄亦不设上限。

请参阅[新闻稿](#)以了解更多详情。此外，请同时参阅联交所资本市场服务部发布的介绍香港全新的 SPAC 上市机制、其生命周期及主要特征的[《香港 SPAC 上市必需指南》](#)。

联交所刊发指引信

联交所刊发下列三份指引信：

- [GL111-22「适用于海外发行人的指引」](#)；
- [GL112-22「主板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为双重主要上市或主要上市」](#)；
- [GL113-22「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指引」](#)。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有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的会计考虑

此刊物强调在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整个生命周期内可能相关的特定关键会计考虑。鉴于在香港新设立的 SPAC 机制，此刊物借鉴存在活跃 SPAC 上市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如，美国和新加坡）的经验，并阐述了典型 SPAC 面临的常见会计问题。

联交所刊发有关 2021 年发行人年报审阅的报告

2022 年 1 月，联交所刊发 [2021 年发行人年报审阅的报告](#)，审阅对象涵盖财政年结日在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的发行人年报。在这次审阅中，联交所继续采用以主题划分的方法，按往年审阅报告的结果选定数个特定范畴，以及被视为较高风险的范畴，又评估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内遵守特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的年报披露规定及联交所于过往报告的建议披露资料的情况。结果及建议之重点包括核数师发出的非无保留意见、重大借贷交易、新上市发行人首次公开招股集资用途的披露及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汇报的重大无形资产。对于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披露，联交所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可继续改善其财务披露的下列领域：

- 重大无形资产
- 重大第 3 级别金融资产
- 预期信用亏损及信用风险披露
- 收入
- 租赁
- 使用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
- 核数师汇报及相关财务披露

财务汇报局（“财汇局”）发布关于有效审计委员会的新指引系列

财汇局发布新出版刊物系列的第一份指引。[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 – 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具体而实用的指导，以建立严谨的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程序，作为实现高素质审计不可或缺的第一步。本指引强调审计委员会在甄选及委任核数师方面的两大主要考虑因素：审计质素及审计费用。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65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 43 层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合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40 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9 楼 01 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南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昌分所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41 层 08-09 室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邮政编码：330038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35,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